

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

(副 本)

编号:

号

机构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
机构性质:

许可文号:

服务范围:

发证机关:(盖章)

说明

- 1.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和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等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凭证。
- 2.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放置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- 3.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。除发证机关外,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。
- 4.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在许可的服务范围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。
- 5.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时,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- 6.每年1月1日到3月31日,发证机关对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进行年度报告公示。
- 7.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时,应交回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。

年度报告公示记录(盖章有效)

年	年	年
年	年	年

发证日期: 年 月 日
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